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

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計畫」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口試評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試編號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姓名 |  |  |  |  |  |
| 評 分 項 目 | 特 殊 評 語 |
| 1.自我介紹 2.表達及儀態3.學、經歷4.專業知能(以教育理念、教學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。)5.其他 |  |  |  |  |  |
| 總分(100分)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口試分數滿分100分，占總成績100%，口試分數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2.口試分數低於80分或高於90分者，請委員於特殊評語敘明理由。

3.總成績計算=口試（100％）

4.總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5.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甄選委員： (簽名) 日期： 年 月 日